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2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IPO以及自2009年至今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较上年费用增加5万元。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因审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食宿由公司安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陈鹏简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

李斌简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宋治忠简介：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0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美盈森、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0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